

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因时间紧迫，工作人员未做好充分沟通与复查，导致该报告摘要出现格式错误，以及漏披露两项内容和误披露一项内容，现予以更正：

一、更正的具体内容

（一）“一、重要提示”部分的内容格式错误

1、“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”未删除右侧批注内容。

2、“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”未删除右侧批注内容。

3、“1.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_____的审计报告。”未删除右侧批注内容。

（二）漏披露内容

1、“一、重要提示”之“1.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_____的审计报告。”漏披露审计报告编号。

2、“二、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”之“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” 漏披露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及说明。

(三) 误批露内容

1、“二、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”之“2.1 主要财务数据”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(一) “一、重要提示”部分的内容格式调整，删除右侧批注内容；

(二) 补充“一、重要提示”之“1.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_____的审计报告。”漏披露审计报告编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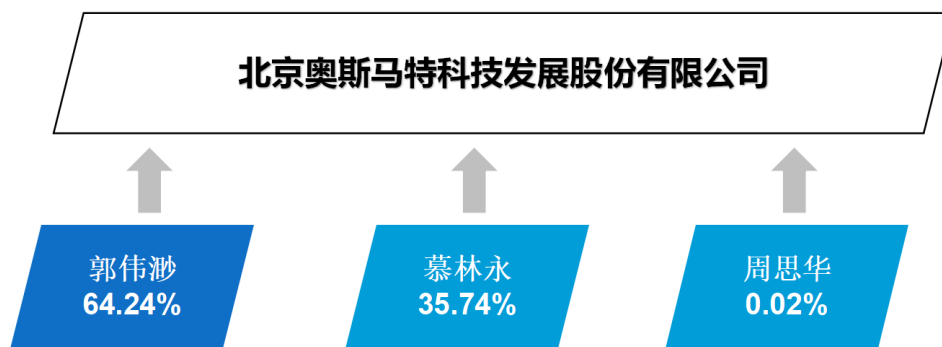
更正后：

1.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[2018]京会兴审字第 09000134 号的审计报告。

(三) 补充“二、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”之“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”中漏披露的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及说明。

更正后：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郭伟渺，慕林永，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。郭伟渺和慕林永系夫妻关系，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(四) 更正“二、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”之“2.1 主要财务数据”中误披露内容。

更正前：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33,662,558.87	21,158,475.40	59.1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3,916,994.13	14,121,480.48	-1.45%
营业收入	51,929,152.17	31,607,714.08	64.2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338,313.65	1,355,576.25	-75.0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335,763.65	1,352,983.75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,719,465.19	4,810,554.82	-135.74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40%	10.18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2	0.10	-75.07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2	0.10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03	1.04	-1.45%

更正后：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33,662,558.87	21,158,475.40	59.1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3,916,994.12	14,121,480.48	-1.45%
营业收入	51,929,152.17	31,607,714.08	64.2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338,313.64	1,355,576.25	-75.0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335,763.64	1,352,983.75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,719,465.19	4,810,554.82	-135.74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41%	10.20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2	0.10	-75.07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2	0.10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03	1.04	-1.45%

二、其它相关说明

除了上述更正外,公司披露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,详细更正内容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(更正后)》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7日